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6-05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0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61467号),因中德证券作为西藏紫光卓远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立案调查。
中德证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5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8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16年8月11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20,712,328.77元。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6-05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16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75,567,966.48元,扣除发行费用34,102,843.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41,465,112.49元。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公司发行预案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向明确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形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公司自审议本次配股事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6月24日)之后的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费用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为142,819,365.1万元。考虑到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额度应以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上限,董事会同意通过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142,819,36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况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形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公司自审议本次配股事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6月24日)之后的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费用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为142,819,365.1万元。考虑到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额度应以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上限,董事会同意通过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142,819,36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况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北京华远·华中心(原北京1号海项目)	501,981	160,000	77,145,512
2	北京西坝门	261,753	60,000	33,000,000
3	西安华远·锦悦二期	54,757	30,000	14,000,000
4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50,000	50,000	50,000,000
合计	868,491	300,000	174,146,5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6-05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批复》(证监指字[2016]854号)核准,公司以本次配股发行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817,661,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配股价格为3.36元/股。本次共计划配售28,439,86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75,567,966.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102,843.9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1,465,112.49元。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验字[2016]第1158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于2016年8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公司下属负责开发三个募投项目的三个子公司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6年8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三方监管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三方监管账户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0638510608	1,743,567,966.48
四方监管账户	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6864510406	0.00
四方监管账户	北京上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10343610708	0.00
四方监管账户	西安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9559610102	0.00

注:募集资金余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余额中包括了账户利息及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乙方、丙方有权随时查询甲方专户银行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保荐机构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2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甲方和乙方有权变更、补充约定存放募集资金的账户名称及预留印鉴,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丙三方应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乙方、丙方有权随时查询甲方专户银行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保荐机构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2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甲方和乙方有权变更、补充约定存放募集资金的账户名称及预留印鉴,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西安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丙三方应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乙方、丙方有权随时查询甲方专户银行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保荐机构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2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甲方和乙方有权变更、补充约定存放募集资金的账户名称及预留印鉴,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16-04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公司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事宜,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二、担保方式:由包头卓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4,000万元;由我公司持有的华资银行股票700万股做质押,担保金额4,000万元。
三、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项事宜。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6-01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收到股东铁岭岭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财”)通知,岭财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岭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东吴证券,由东吴证券提供质押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交易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8日,交易到期日为2016年8月8日。
截止本公告日,岭财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282,8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本次质押股份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68%,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已累计质押股份90,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6-05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6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16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形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公司自审议本次配股事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6月24日)之后的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费用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为142,819,365.1万元。考虑到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额度应以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上限,董事会同意通过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142,819,36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况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形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公司自审议本次配股事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6月24日)之后的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费用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为142,819,365.1万元。考虑到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额度应以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上限,董事会同意通过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142,819,36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况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万元)
1	北京华远·华中心(原北京1号海项目)	77,145,512	44,434,349	48,434,349
2	北京西坝门	33,000,000	32,561,723	32,561,723
3	西安华远·锦悦二期	14,000,000	11,832,279	11,832,279
4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74,146,512	142,819,365	142,819,36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6-66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2015年10月22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4月1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9、2016-5、2016-3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复牌的议案》(详见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5月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在原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在2016年8月4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不能在2016年8月4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报告书),且届时未获得进一步延期复牌公告,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同时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6月10日(或届时有关监管机构所允许的其他期限)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等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展如下:
1.本次交易已明确交易方案
2016年7月22日,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向KOOB发出正式要约,拟通过农化新加坡向KOOB收购ADAMA40%股权,KOOB接受该要约。中国农化对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6-4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思考和答复,回复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且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预计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经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回复时间顺延至2016年9月16日前。公司将根据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16-03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公司”),股票代码:002695,股票价格为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2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承诺》,提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4,989,282股为基数,拟每10股送红股0.6股,每10股派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24,989,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6股,合计送转374,967,846股。具体详见2016年6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等待2016年半年度分配方案出具后,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2.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高度关注,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且已做回复。具体详见2016年7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3.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在《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了修正后的业绩为:预计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至30%;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5.36万元至4,839.97万元。具体详见2016年7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情形。
4.公司股票价格于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煌上煌,股票代码:002695)于2016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于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5.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和公司有关的事项;
9.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也未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权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16-02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每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7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7日
●除息日:2016年8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8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6月30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5年度。
2.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1,926,958,448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根据上述规定,对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由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6-05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819,365.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予以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核准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指字[2016]854号)核准,公司以本次配股发行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817,661,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配股价格为3.36元/股。本次共计划配售28,439,86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5,567,966.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102,843.9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1,465,112.49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21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验字[2016]第11588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配股以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北京华远·华中心(原北京1号海项目) 501,981 160,000
2 北京西坝门 261,753 60,000
3 西安华远·锦悦二期 54,757 30,000
4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50,000 50,000
合计 868,491 3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分配调整情况
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配股以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形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四、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的意愿。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2,819,36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况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万元)
1	北京华远·华中心(原北京1号海项目)	501,981	160,000	77,145,512
2	北京西坝门	261,753	60,000	33,000,000
3	西安华远·锦悦二期	54,757	30,000	14,000,000
4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50,000	50,000	50,000,000
合计	868,491	300,000	174,146,5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2日